

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新县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省、市、县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年度工作要点，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细化公开内容，提高政务工作透明度，不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新县司法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认真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制度，通过新县人民政府网站，依法主动公开职能分工、工作动态等信息 42 条，并增设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专栏，集中公开法治政府建设各类信息 80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新县司法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坚持严格发布，按照“谁制作、谁发布、谁负责”实行“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二是严格信息类型，明确禁止公开类信息、可不予公开类信息、主动公开类信息与依申请公开类信息分类。三是严格审核审查，严格内容审核、时效性审核、同一性审核和保密审查。四是严格发布程序，按照整理草拟、审核审查、录入发布、页面检查，确保发布信息质量。

（四）平台建设情况

本年度新县司法局通过线上和线下的方式进行政务公开工作。线上通过新县人民政府网站为主要载体公布各类政府信息，同时积极利用云上新县、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宣传工作动态。线下结合局机关、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社区矫正中心以及辖区内 17 个司法所的办公场地实际，现场公布各项司法行政便民服务信息和业务监督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定期开展政务信息公开自查及整改工作，对县互联网信息中心反馈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新县司法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落实、增强公开实效等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和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负责人员为办公室人员兼任，在管理上精力不足，工作方式方法有待提高。二是发布的信息质量不高。部分信息没有围绕单位中心工作抓重点，部分信息重复同一主题，亮点不够突出，影响了信息公开工作正常开展。三是政府信息公开长效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

针对以上问题，新县司法局将积极改进，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充实网站内容。积极对接局属各部门，按要求及时、准确、规范发布信息，真正把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相关信息内容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二是深化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推进一般事项公开向重点事项公开，多维度扩宽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并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培训，不断增强政务公开工作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